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34162024113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富蕴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聚法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聚法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聚法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聚法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聚法/v6.1.6 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运维服务	-	-	-	2	项	36000.00	7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万贰仟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- 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费用甲方一次性支付，付款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。

乙方户名：聚法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4200221109000246657

-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、有效、足额的票据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，并支付相应的报酬。委托方与受托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**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智能体检裁判文书能力及条件，专门的技术知识及专门的法律知识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，并支付相应的报酬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乙方利用大数据和可视化的手段，通过自主研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进行裁判文书的体检。

**第三条** 服务的期限及进度安排：

服务期限为两年，自2024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。

甲方与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之内，乙方负责安装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，并由甲方验收。

**第四条** 服务的质量要求：

1.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，对甲方的裁判文书进行体检，在硬件设备及网络系统支持的前提下，保证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的基础功能模块正常运行。

2. 系统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的义务：

1. 提供项目进行中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。

2. 不得向第三方传播乙方拥有知识产权部分的技术内容。

3. 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给乙方付款。

4. 未经协商一致，不得无故变更合同价款。

5. 其他委托方应履行的义务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的义务：

1. 在甲方统一管理下，负责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的安装、更新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，交付成果。

3. 合同履行期间，不得违反合同约定，遵守项目履行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4. 乙方应每年至少升级两次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。

5. 其他受托方应履行的义务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按以下标准对乙方的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进行验收：

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满足“本合同第四条”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基础功能及运行，并生成较为准确的裁判文书纠错的相关数据。

**第八条** 双方按以下约定划归知识产权归属：

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，甲方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。

乙方完成该项工作的开发方法和技术、相关的评查维度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**第九条**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“本合同第二条、第四条”约定的，应当全部或部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；甲方在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时，有权拒付款项。

2. 甲方违反“付款方式”约定的，应该按应付未付款每天1%的违约金支付乙方。

**第十条** 甲方和乙方确定以下人员为该项目的联系人：

甲方项目联系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：

乙方项目联系人：王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：19543128032

**第十一条** 其他：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期间，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2. 本协议属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. 如有未尽事宜，各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，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由甲方保留贰份，乙方保留壹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420022110900024665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